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湯詠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288號；本院案號：11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湯詠聖（下稱被告）到案後，對於自己有做之行為，均已真實陳述，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；被告並無相當理由逃亡，逃亡之蓋然性低，以相當具保金額已足擔保被告不致逃亡，且今並非無其他替代羈押之手段，是被告應無羈押之原因與必要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；惟具保係羈押之替代處分，必以被告經法院羈押且現仍在押為前提。又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前尚在羈押中者為限，如已在該案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，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，其聲請自屬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0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刑事判決維持原審就被告所判處之罪刑，駁回其

上訴在案；被告不服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據最高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台上字第1288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。是被告上開罪刑已告確定，並經最高法院將全案卷證送最高檢察署轉發執行，被告已非屬羈押中之被告，而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。因此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已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